

儀器維修合約書

茲因您向愛德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我方)購買維修服務，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約設備、數量及金額：詳如發票內容。
- 二、合約期間：發票日為起始日為期一年。
- 三、維修地點：您的設備所在地、我方之營業處所或其他適當地點。
- 四、付款方式：

■ 選用支付維修費用：

您付款應以月結六十日內以現金、支票、匯款或信用卡一次付清合約期間內之所有維修費用。

五、維修服務內容：

(一) 合約期間內之故障維修(含零件更換):

於合約期間內，我方提供您不限次數之故障維修。若我方無法及時協助您排除故障，由我方直接替換故障機且原機不回您的設備所在地。您應於收到替換機後於三個工作日內，將故障機寄回我方，其間往來運費由我方負擔。但因天災(如颱風、洪水、地震等)或其他可歸責於您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害，其損失及維修費用由您負擔。

(二) 本約不包括各種型號的印表機以及連接線維修。

(三) 您若有需要搬遷機器到不同樓層或是不同地址可提前2週跟我方聯繫預約搬移時間。儀器要搬運到不同地址，您需自行運送儀器到新地點，待儀器抵達新地點我方便可依預約時間 在新地點進行儀器安裝。

合約期間依上述原則，我方可以提供每年1次免費移機的服務，若您有超出每年1次以上的移機需求，第2次的移機服務將收取移機費用

費用如下：

服務以計次收費，FTS出勤以每次3500元計價（僅安裝IDEXX售出的儀器）

無電梯樓層超過2樓就要加價 每多一層樓加300元

已預約搬遷時間若需要變更請在24小時前通知我方，臨時取消視同使用過該次的免費搬遷服務。

六、免責事由：

如因您人為疏失、未依照原廠操作規範、因任意移動本約設備或因未使用我方指定耗材所造成之儀器損傷，則我方將不負責維修。

七、合約終止：

您如有下列任一之情況發生，我方得以書面通知您立即終止本契約。

(一) 若您未依本約第四條之規定如期付款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本合約未到期前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得片面終止合約。

(二) 本合約一部分無效時，雙方同意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
(三)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民法及誠信原則處理。如發生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(本頁以下刻意空白)